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本校依據「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二、施政重點：

本校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

三、組織概況：

本校設置校長，綜理全校校務，下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本校預算員額現編列校長 1 人、教師 99 人、行政人員 4 人、工友 4 人，共計 108 人。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一)教務處：掌理課程編排、教學設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資訊及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務處：掌理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掌理規劃及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辦理各項測驗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六)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一、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3,482 萬元，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及場地租借收入。

(二)基金用途：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國民教育計畫：

國民小學教育：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3,532 萬元，普通班 60 班，合計 60 班，學生人數 1,770 人。除基本開支項目(如水電、印刷耗材…等)外，預期績效革新教學方法，充實各科教材，提高教學效能。辦理場地開放、指定活動等項目，藉由辦理各項活動，以鍛鍊學生強健的身體，增進學生各項生活智慧。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進而增進校務運作。

2. 建築及設備計畫：

(1)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編列 10 萬元，係增(汰)購校園廣播系統等設備。

(2)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編列 40 萬元，係增(汰)購沉水馬達、伺服器、網路交換器、視聽器材及圖書等設備。

二、本年度預算分析：

(一)員工人數分析：本年度教職員工數 108 人。

(二)基金來源各科目之分析：

1. 財產收入：

(1)財產處分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 萬元，係財產報廢變賣所得收入。

(2)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 萬 5,000 元，係基金各專戶利息收入。

(3)其他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 萬元，係活動中心等對外開放場地收費收入。

2. 政府撥入收入：

(1)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478 萬元，係公庫或轉經公庫撥入本基金之各項收入。

3. 其他收入：

(1)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000 元，係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所得收入。

(三)基金用途各科目之分析：

1. 國民教育計畫：

國民小學教育：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532 萬元，主要係教職員工俸給、兼代課費及員工健康檢查費、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等其他經常性支出。

2. 建築及設備計畫：

(1)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0 萬元，係增(汰)購校園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廣播系統等設備。

(2)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編列 40 萬元，係增(汰)購沉水馬達、伺服器、網路交換器、視聽器材及圖書等設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3,482 萬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3,582 萬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00 萬元，係移用基金累積餘額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

無補辦預算事項。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為改制直轄市首年度，無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一、103 學年度核定預算編列普通班 60 班，合計 60 班，學生人數 1,770 人。

二、其他有關說明：本基金各項費用之編列係依桃園市政府核定編列之班級數及注意事項編列。